

經典、弘教刊物、文書等資料報廢處理方案

一、報廢物品範圍：

凡內容含有天帝教字樣、無形上聖高真聖號（像）或內容與天帝教有關之物品皆屬之，如教壇課程、天曹應元寶誥、經典、教訊、公文書（含稿件，草稿）、光碟（錄音帶）、聖幕（聖幔、桌帷）、道袍、匾（軸）、墨寶等。

二、報廢程序：

（一）先行報廢收光—報廢物品收光方法：

1. 面對報廢物品，持誦廿字真言三遍。
2. 秉報無形：本件（張、份、批、……）帝教物品，名稱（○○○真經、○○○海報、○○○公文、○○○光碟、……）因（過期、污損、……）已不再使用，現加以報廢處理，懇請無形鑒核。

（二）處理：

1. 小型或少量報廢紙製品，儘量先以碎紙機絞碎，光碟等先行壓（剪）碎，然後送交資源回收中心、垃圾車、廢物收購商人或暫時儲存於垃圾儲存處所（應先依垃圾類別分類）。如無碎紙機則不必絞碎。
2. 大量、不易或無法絞碎或壓碎者，直接送交資源回收中心、垃圾車、廢物收購商人或暫時儲存於垃圾儲存處所（應先依垃圾類別分類）。
3. 聖幕、聖幔及桌帷以加光黃表焚化。
4. 天人親和匾（軸）、行持廿字真言匾（軸）、一般之廿字真言匾（軸）、墨寶、雷火光照及向天奮鬥墨匾等先取出條幅或墨寶，依報廢物品收光方法報廢後以加光黃表焚化，框架依一般垃圾處理。如有他人或教院（堂）願意承接繼續使用，則不必報廢，但應依相關道務禮儀規範重新加光或開光始可啓用。惟本項天人親和匾（軸）

或行持廿字真言匾（軸）應先依相關匾（軸）設置辦法之規定向隸屬教院申報中止使用，並由首席使者授權之樞機使者或開導師主持收光儀式後，方可進行報廢程序或轉供他人承接繼續使用。

5. 聖像以加光黃表焚化，如轉供他人繼續珍藏使用，則不必報廢。

6. 道袍由教院（堂）集中焚化。

三、以上報廢收光及處理程序在各教院（堂）或同奮家裡隨時隨地皆可進行，惟同奮在家裡個別使用之經典經報廢收光後請交由各地教院（堂）集中處理。